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岡小字第16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徐志誠
被　　告　楊宗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玖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19日14時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岡燕路617 號時，因未與前車保持足夠安全距離，不慎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劉振生駕駛之AZB-7588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0,475元（含鈑金工資4,575 元、烤漆工資9,990 元、零件45,910元），嗣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費用予被保險人，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委修單及統一發票、車輛車體受損照影本、行車執照為證（雄司小調卷第4 至18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等件附卷可佐（雄司小調卷第41至48頁後面），核與原告前揭主張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及第3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從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係因被告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因而撞擊系爭車輛之後車尾，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之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三）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已有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60,475元（含工資4,575元、烤漆9,990元、零件45,910元），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服務廠估價單供參。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雄司小調卷第18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07年4月19日，已使用4月4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6年12月15日計算），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5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則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72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5,910÷（5+1)≒7,65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45,910－7,652)×1/5×(0+5/12)≒3,18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5,910－3,188＝42,722】。從而，系爭車輛材料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2,722元，

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4,575 元及烤漆費用9,990 元後，共57,287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2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2 日（見本院卷第8-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高菁蓮